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46号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就与上海韵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彬”,全称(天津)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彬天津”)合同纠纷事项向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详见公司披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号)。2020年7月2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编号:2019川0113民初3580号),判决上海韵彬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川能动力货款及违约金(详见公司披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号)。现将该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对《民事判决书》(编号:2019川0113民初3580号)进行强制执行。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收到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川0113执1106号),经法院审查,该申请执行符合受理条件,法院决定立案执行。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对应收上海韵彬的货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详见公司披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号),本次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若收到货款及违约金,则相应增加公司净利润,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进展,维护公司权益,并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川0113执1106号)。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0-038

##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株洲市芦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变更前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3MA4R25W4XD	91430303MA4R25W4XD
名称	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智彬	肖智彬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长期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航空路100号211室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航空路100号211室
经营范围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究、安装、销售及维护;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城市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智能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及涉及对外贸易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究、安装、销售及维护;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城市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智能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及涉及对外贸易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0-080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号批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4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4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21024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9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7301801008890	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0112020030305653	0.00	已变更用于“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9301801007644	6,324,765.02	用于“药物研发中心建设”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0112020030328257	24,409,074.64	用于“年产30吨(粗)出口固体剂建设项目”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930130002482	85,808,617.37	用于“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小计			115,810,457.05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聘请立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和,按照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首发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由联讯证券承接。

2020年9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安徽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安徽美诺华”)分别与保荐机构联讯证券及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义务关系。该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披露的三方监管协议版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协议

甲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200629301801007644,截至2020年9月10日,专户余额为6,324,765.0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质押。

甲方应在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0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担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甲方与乙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实施监督。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志宏、王珂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有权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进行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丁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和丁方应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未抄送丙方或未及时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与查询情形的,甲方有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权利。

9、乙方与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二)“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协议

甲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名称: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20062930130002482。截至2020年9月19日,专户余额为4,506,586,152.7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质押。

甲方、丁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

证券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084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冠宇持有公司股份108,279,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2020年7月31日,冠宇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莹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杜玉莹行使,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莹(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股份的股东1持有公司股份645,908,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3%。本次解除质押后,杜玉莹(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股份的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04,095,151股,占其控制股份的62.56%,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

2020年9月9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冠宇华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由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莹控制股份质押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股份的持股数)	占比
杜玉莹	645,908,222	23.93%
杜玉莹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404,095,151	62.56%
杜玉莹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7%	

注1:2020年4月21日,冠宇华、刘燕华、王建业、宋军、袁鑫、周波、谢小红、周天民、宋小民、周尚刚、周圣云等十一人与杜玉莹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权及表决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实际控制人杜玉莹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十一名股东持有公司214,813,000股股份,均未进行质押。

注2:2019年9月31日,赛轮集团与杜玉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杜玉莹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在处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赛轮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均应与杜玉莹保持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轮集团及其控制的一致行动主体除元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98,681股股份,累计持股698,681股股份。

注3:杜玉莹担任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因此其应同时担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杜玉莹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玉莹及其一致行动人黎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96,538股股份,累计质押3,096,470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冠宇华本次解除的股份无质押计划,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东乐 编号:临2020-128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八)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1,692.3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概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了201名原告诉公司侵害股东权益案件,起诉金额合计1,692.35万元。现将诉讼案件的基本信息公告如下: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21名自然人

被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其侵害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损失等合计1,692.35万元;

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二)诉讼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公司于2019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认定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2019)11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认定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279份,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侵害股东权益案件原告起诉金额合计为9,462.51万元。鉴于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3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电子”)于2020年9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2020年9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中京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增资人股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在半导体封装材料领域的投资发展,形成良好的技术与客户协同效应,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增资2,968万元增资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6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华洋电子68%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大客户的业务合作,强化公司在新型显示应用领域市场竞争力,子公司元盛电子拟在成都设立子公司运营新型显示用FPCA项目,该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廖小明	3,800	80.00%
2	天水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	8.00%
3	甘肃陇东先进装备制造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	8.00%
4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00	6.70%
5	天水华洋电子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500	6.70%
6	其他	1,460	19.57%
合计		4,760	100%

增资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廖小明	3,800	77.38%
2	天水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	12.40%
3	甘肃陇东先进装备制造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	12.40%
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	6.98%
5	天水华洋电子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500	6.23%
6	天水华洋电子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500	6.23%
7	其他	1,460	18.20%
合计		8,020	100%

(五)投资价格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标的公司增资前的估值为人民币39,538万元,该价格为参考标的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估值价格、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协同价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主体名称

甲方:目标公司: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实际控制人:廖小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2、认购新增股本数量及出资方式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以目标公司增资前的估值人民币39,538万元为定价依据,即每股价格为5.3元。

乙方将投资2,968万元参与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其中66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4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资金用途

甲方本次之增资款专项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新建IC封装框架产品生产。

4、业绩承诺

丙方作为甲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甲方在2021-2022年的净利润指标承诺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2021年	2,500	2022年	4,000	合计	6,500
净利润						

“净利润”指经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净利润(含合并报表后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

5、业绩补偿与回购条款及担保

如甲方经审计的2021年、2022年两年合计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承诺的业绩指标,则丙方应按协议约定方式向乙方股份补偿或现金回购;各方同意,若甲方在协议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未与乙方、甲方股东签订在协议约定前完成上市申报材料申报,且甲方未在协议约定的时间范围内上市材料申报,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按本协议约定回购乙方所持甲方全部或部分股份;丙方应在乙方提供股份回购担保。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项目

IC封装框架作为集成电路的芯片载体,是电子信息产业非常重要的基础材料。随着芯片及半导体的产业国产化进程加速,集成电路封装框架作为核心封装材料之一,也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中京电子深耕封装材料行业,在微电子技术、项目运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持续关注产业前沿发展趋势,适时进入产业上下游研发领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半导体封装领域知名企业,本次增资人股标的公司,将形成良好的技术与客户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在半导体封装材料领域的进一步发展。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

1、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未来经营业绩或盈利能力不达预期的风险。

2、标的公司IPO进程可能受国家政策、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属于公司产业链延伸拓展,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在半导体封装材料领域的投资发展,形成良好的技术与客户协同效应,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长期发展和企业效益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现状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78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号文核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杭州蓝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286,671,000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53,609.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6,659.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20日全部到账。

二、前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与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具体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立情况请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72)。《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三、新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6年4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及使用不超过6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理财产品。

为了公司开展募集资金资金管理,前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数”)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光大银行新设账号为767901800090987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2020年8月14日,将其存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1900010140024412账号中的100,000,000元募集资金转入该专户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杭州华数、湘财证券已与光大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4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人股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9月8日,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京电子”)与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电子”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小明签署了《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增资2,968万元增资华洋电子,其中6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华洋电子68%股份。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2020年9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小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7,46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渭滨西路26号

成立日期:2009年7月31日

所处行业:半导体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封装用引线框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产品,各种封装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混合集成电路开发、生产、销售、电子、模具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封装芯片加工、销售,相关产品的进出口加工。

(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专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IC)引线框架的研发、生产、销售,在微细IC引线框架领域国内领先地位。IC封装框架作为集成电路的关键载体,是一种用于连接电路实现芯片内部电路引出端与外引线的电气连接,形成电路回路的关键结构件,起到和外部电路连接的桥梁作用,是电子信息产业中非常重要的基础材料。

根据SEMI数据,2019年全球封装材料市场为191亿美元,主要分为引线框架、封装基板、引线键合、封装胶等几大类,其中引线框架金额占比19%左右。2016年至2020年,全球引线框架市场规模为28.9亿美元增长33.6%,其中不包括铜线、二、三等IDM厂商的需求数据)。随着市场对更高集成度的“泛需求”,以及5G、消费电子、物联网、人工智能和高性能计算IPC等大趋势的推动,集成电路封装行业正在经历从传统封装向先进封装技术演进,而先进封装技术对微细工艺的要求将越来越高,高端封装产品工艺系列产品的市场占比将持续上升,微细IC引线框架在2014-2019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12%。

2、主要产品

引线框架根据应用于不同的载体,可以分为应用于半导体的引线框架和应用于分立元件的引线框架两大类。标的公司主要聚焦在IC引线框架产品,生产工艺根据制程分为高温工艺法和低温工艺法两种,标的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两种生产工艺,公司生产各种规格、各种型号的引线框架产品,包括DFN、DFN-PC、OPP、SOP、DIP、SOT等7大系列集成电路产品。

标的公司产品包括汽车科技、成都宇光、南京聚邦、日月光(ASE)、长电科技、通富微电、矽品(SPI)、安森美(Ampkor)等。其产品经台湾日月光、华天科技检测认证为A1L1(可靠性一级、汽车级工业级),并荣获中国半导体封装行业“最佳材料供应商”称号。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5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一、对外投资概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电子”)拟在成都高新区设立子公司运营新型显示用柔性印刷电路板(PCFA)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2020年9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中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投资总额:人民币2亿元;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产业开发区天欣路151号;

法定代表人:余祥辉;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与销售柔性印制电路组件(FPCA);新型显示用(OLED/AMOLED/MiniLED)等电子组件(FPCA);各类电子模组。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项目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中国西部最受关注和最具发展前景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该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链及相关配套设施与设施完善。随着新一代显示技术(OLED/AMOLED/MiniLED)等的成熟及产业化蓬勃发展,显示产品需求的增长带动配套FPCA的需求增长。公司子公司元盛电子将依托市场资源,积极配合“大客户”产品“产能”与“技术”需求,以此作为经营客户为原动力,以成都高新区为中心并辐射周边区域,以提升响应速度与服务质量。本次拟在成都高新区新建新型显示用FPCA项目,旨在全方位配合和满足核心客户需求,同时为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奠定基础。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不确定性

项目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未来经营业绩或盈利能力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属于公司产业链延伸拓展,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在新型显示应用领域的市场竞争,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新兴应用领域的高端和市场广度,对公司长期发展和企业效益具有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现状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0年9月10日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0-455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边际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边际”)

●本次授信金额:上海边际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边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4,152万元。

●本次授信是否涉及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贴现等)》,并授权金融机构给予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包括提供或委托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本次担保期限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近期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JZ15270000123),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与上海边际所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边际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3071号1幢5层A01室

3、法定代表人:沈尚文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专控)、五金交电、机械配件、电子产品、销售,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149,645,206.24元,负债总额为1,018,330,684.14元,净资产为131,314,525.10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77,322,597.97元,净利润为72,523,589.56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144,689,312.44元,负债总额为1,011,670,586.06元,净资产

额为133,018,726.38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35,558,205.25元,净利润为1,704,201.2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

上海边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持股比例如下:公司持有99.5%,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万林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持有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3、债务人:上海边际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借款人与其他债务人于2020年10月25日起至2021年8月9日止签署的借款、保理、贸易融资、保函、融资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担保最高额:债权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

6、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8、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期间)后满二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采取了相关必要措施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的经营决策均具有控制权,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事前对本次担保事项相关材料经合法程序审核,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